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95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高聿艷

張思婷

被告 董美麗 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11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24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6,3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

01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月1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帳號：00000000  
04 000000）使用，並於92年6月11日，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  
05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商佳信銀行）借款新臺幣  
06 （下同）40萬元。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  
07 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後中華商銀將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翊  
08 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司），翊豐公司將上  
09 開現金卡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10 全公司），富全公司將上開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法商佳信  
11 銀行將前揭借款債權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磊豐公司），磊豐公司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鼎威企業  
13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威公司），鼎威公司將上開借款  
14 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豐邦公  
15 司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阿薩公  
16 司），阿薩公司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前開契約及  
17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  
18 示。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信用  
20 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被  
21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22 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640元	
合 計	3,640元	